

合同编号: 2026-52-59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城区 16
座雨水、污水泵站日常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 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2026年城区16座雨水、污水泵站日常运维项目服务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泵站设施平安运行，发挥泵站正常使用功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建成区16个雨污泵站(1)黄河路京广铁路桥雨水泵站(2)柳江路与泰山路东南侧雨水泵站(3)闽江路与护城河东南侧雨水泵站(4)高铁下穿隧道道路北侧雨水泵站(5)鹤壁东站南侧雨水泵站(6)柳江路护城河西北侧雨水泵站(7)刘洼河污水泵站(8)职教园区污水泵站(9)职教园区雨水泵站(10)上音学校污水泵站(11)八一路纪委监委污水泵站(12)应急产业园泵站(13)聂下务南海路雨水泵站(14)漓江路护城河雨水泵站(15)高铁隧道内西侧雨水泵站(16)刘庄污水泵站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淇滨区范围内16个泵站；

2、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3、服务进度及要求：设有管理辅助用房的泵站做好平时值班值守；室外运行一体化的泵站做好常规巡查；汛期做好泵站的值班值守，人员按时到岗到位，以及泵站内的日常维修维护。

4、泵站运行管理的范围：

(1) 泵站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和场地、围墙。

(2) 泵站内的全部排水设备，包括：泵站的供配电设备、泵机设备及附属设备。

5、做好日常保养及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应按照规定的路径进行，确保机电设备平安运行，做好设备检修及保养工作，发现设备缺陷，及时处理，并符合安全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6、设备维修、维护

(1) 日常保养要求每班次对机组表面油污与灰尘进行全面擦拭，彻底清理泵房内部及周边环境的杂草与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细致检查并紧固地脚螺栓及管路连接件，防止松动泄漏，同时严格检查机油与黄油位并按需补充。

(2) 电油双控机组泵站

发电机需每周至少空载试运行 15 分钟，每季度带载试运行 1 次，确保市电断电时能实现无缝切换；蓄电池需每日检查电解液液位，保持桩头清洁无腐蚀并定期进行充放电维护。

(3) 一体化及自动控制设备

需重点清理液位计探头防止误报，并仔细检查自控柜内继电器动作是否灵敏，确保 PLC 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4）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高压和低压电缆的敷设及保护设施完好无破损，电缆支架牢固无锈蚀变形，电缆沟道内无积水和杂物堆积；高压母线和低压母线及瓷瓶表面清洁完整、无放电痕迹、无裂纹损伤；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接地线连接牢固可靠，各电气连接处无因接触不良导致的过热变色现象。

（5）辅助设备的维修维护

辅助设备虽非泵站主体核心设备，但对泵站的安全运行、设备保护和工作环境保障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须按照规定周期和标准进行维修养护。

（6）拍门拦污栅

拦污栅表面无垃圾污物附着堆积，无异常磨损、锈蚀、变形和栅条缺损，栅条完整 无缺失，过水断面面积满足设计过流要求，格栅前后水位差不超过设计允许值。根据各泵站来水水质和垃圾量的实际情况，定期清理拦污栅上堵塞的各类杂物如塑料、树枝、布条、生活垃圾等，确保格栅表面干净、过水通畅。

7、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

（1）各泵站前池（进水池）内无堵塞物、无明显淤积、无垃圾缠绕堆积，进水流态平稳、无涡流和回流等异常现象，水位监测设备工作正常。

（2）维修养护内容

值守和巡查人员在日常巡视中须对前池内垃圾淤塞情况进行仔细观察和评估，发现堵塞物和缠绕物及时组织清理，始终保持前池内无垃圾堵塞和杂物缠绕，确保水流顺畅进入水泵吸入口。

（3）每年汛期前须对每一座泵站的前池淤积物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遇暴雨过后冲刷带入大量泥沙和垃圾的情况，应根据实际淤积程度随时安排突击清理。定期检查前池挡墙、底板等结构是否完好，确保进水池水位监测设备（浮球开关、超声波液位计等）运行正常、水位数据准确可靠。

8、管理区场地维修养护

泵站围墙、场内道路路面、泵房外墙面，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保持管理区场地良好的整体面貌。

9、专项维修维护

严格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机油，发电机组机油；泵站共4发电机组电瓶更换；涉及3座泵站屋顶防水（刘洼河污水泵站、职教园区污水泵站、职教园区雨水泵站）。

10、大件损坏报告制度

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大件损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叶轮碎裂、泵轴断裂、电机绕组烧毁、主变压器击穿损坏、高压开关柜爆炸烧损、配电柜主母线短路烧毁等严重设备事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正式上报事故情况报告。

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的同时，立即同步启动内部抢修程序及应急相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处置，调配备用设备和所需物资，以最快速度恢复泵站的正常运行功能，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损坏对泵站运行造成的影响。

11、运行记录管理

泵站运行管理过程中须妥善保管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详细记录交接双方确认的设备状态、存在问题和待办事项）、运行参数记录、维修养护记录（记录每次维修养护的时间、作（记录每次维修养护的时间、作业内容、更换零部件明细、责任人签字等）、巡视检查记录（记录每次巡视检查的时间、路线、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设备缺陷记录（记录设备存在的缺陷、隐患及整改跟踪情况）、事故处理记录（完整记录事故经过、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和整改结果）。

12、泵站人员管理：

（1）配备齐全专业高低压电电工，配电电路巡视检查人员必须穿绝缘靴、接触设备外壳应戴绝缘手套。

（2）主汛期增配人员

主汛期为降雨最为集中的时段，防汛形势最为严峻，设备长时间高负荷运行的概率大幅增加，设备突发故障的风险随之上升。根据实际汛情和气象预报，提前增派维修电工、机械维修工等技术工种人员驻场待命，增配人数不少于 3 人，确保在主汛期出现设备突发故障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响应并组织抢修。

乙方对泵站所有运行管理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种、资质、薪资、保险、意外事故处理等；泵站运行管理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处理。

13、资料移交

在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后，将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完整系统的整理、清点和分类，按照档案管理规范编制移交清册后，无条件一次性完整移交给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销毁或拖延移交。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2、开展考核，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维护运维单位实施考核。考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制，每季度实施一次季度考核。

3、根据乙方服务项目及考核结果，据实签发相关凭证。

4、每个管理年度进行考核总结，平均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按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

竣工日期：2027年7月23日。

工期总天数：365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 1086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的计价单金额据实结算,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季度应付金额的 70% (优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整个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剩余款项。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乙方在开发系统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八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据鹤发改法规（2019）107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第九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纠纷，由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第十一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办公室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移交

合同服务期满，履约过程的所有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须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